_____公寓大廈(社區)推選召集人公告

公告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公告超過十日)

被推選區權人：	地址：

序號	地 址 門 牌	區分所有權比例	區分所有權人簽章

第　頁，共　頁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:「...由**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**管理負責人、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**委員**為**召集人**;…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，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，由**區分所有權人**互推一人**為召集人**。…」

施行細則第 7 條: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應有**區分所有權人二人以上書面**推選，經**公告十日**後生效。前項被推選人為數人或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，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多者任之；人數相同時，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之。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為同一人時，公告日數應自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算。」

註:公告應於公寓大廈公告欄內為之，未設公告欄者，應於主要出入口明顯處所為之。